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翰揚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22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梁翰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2紙在卷可憑，自應

0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2 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
03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
04 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
05 另宣告沒收銷燬。

0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07 之物，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雖因未檢驗或送驗，卷內
08 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扣案物含有毒品成分而無法析離，是無
09 證據認該等物品屬違禁物，且亦難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
10 具；惟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自承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
11 其所有並為供其施用毒品之工具，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屏
12 警分偵字第11233485600號卷第4頁、112年度毒偵字第1235
13 號卷第10頁反面】，基於該物有促使犯罪實現之特性，為免
14 被告持之再犯施用毒品罪，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15 之。

16 (四)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之旨趣，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既仍屬
17 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僅係聲請意旨誤引法條，法院仍得自
18 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予以裁定宣告沒收，爰由本院補充漏引
19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逕予沒收，未予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2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6 抗告之理由。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0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0302公克）

(續上頁)

01

0	殘渣袋	1包 (含包裝袋1只, 0.24公克)
0	玻璃球吸食器	2組